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為(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之修訂，並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對公司法的各項提述變更為對公司法的提述；
- 2 僅就會議法定人數而言，規定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可算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3 刪除任何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及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修改或廢除；
- 4 規定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外，本公司須在有關期間的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
- 5 刪除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期間)的規定，並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 6 規定提出要求當日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資本十分之一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
- 7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8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留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9 澄清本公司的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0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截至日期為每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決定的日期；
- 11 規定委任，罷免核數師和核數師的酬金必須經本公司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法團批准，但本公司及該獨立法團可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

- 12 做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遵循或更好地契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用詞；及
- 13 做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雙重外國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